

**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银河证券作为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**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**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3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**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**

1、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创科技”）因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[2021]365号纪律处分决定书。经查明，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

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 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曾善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杨云怡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 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 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曾善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杨云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3.1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,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(2020)浙 0106 民初 571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21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 且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善平被限制高消费。执行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, 案号为(2021)浙 0106 执 3031 号, 执行金额 5,292,313 元。

3.2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, 2021 年 8 月 9 日, 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, 执行法院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, 案号为(2021)沪 0105 执 3985 号, 执行金额 1,350,128 元。

3.3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, 2021 年 8 月 18 日, 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, 执行法院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, 案号为(2021)浙 0110 执 7298 号, 执行金额 4,500,0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东创科技尚未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披露, 故主办券商进行风险提示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东创科技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, 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东创科技未能披露相关公告, 公司未按照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3、东创科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且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善平被限制高消费，对公司声誉及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
- 2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[2021]365号纪律处分决定书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8日